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布鲁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型
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布鲁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m95c0		
建设项目名称	布鲁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布鲁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783632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震 张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佳 徐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佳 徐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金乐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981	金乐娟
王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13663	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57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AG1

查询时间：202409-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 ***** 576X	202409 - 20241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布鲁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91-89-02-2191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佳	联系方式	181****6568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横林镇镇西村陶庄路6号（1#厂区）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u> 分 <u>32.5812</u> 秒， <u>31</u> 度 <u>40</u> 分 <u>57.813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2 纤维板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4.人造板制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238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1#厂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证第0000847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d>区域环评审查意见</td><td>本项目</td><td>相符性</td></tr><tr><td>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td><td>本项目 1#厂区位于镇西村陶庄路 6 号，属于</td><td>相符</td></tr></table>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	本项目 1#厂区位于镇西村陶庄路 6 号，属于	相符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	本项目 1#厂区位于镇西村陶庄路 6 号，属于	相符								

	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16.88 km ²	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 C2022 纤维板制造，产品为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是一种性能优异新材料板材，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常柴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表 1-3 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中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情况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利用、处置途径，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入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岛”项目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处置途径，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因此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2024年7月3日更新）要求，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横林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是	

	发效率要求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条例</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tr><td>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相符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相符							

	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第 11 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质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 119 号）：“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	本项目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和排放	相符

	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控制思路与要求		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C2022纤维板制造和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与《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和落后设备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	---	---	--	----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和《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政发〔2021〕20 号和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①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②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③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④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⑤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属于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对运河无直接影响，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类别	符合

	2	第一章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四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约 2.85km，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符合
--	---	---	--	----

8、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按照	符合

	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9、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	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行业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前将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仓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要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13、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情况如下。

表 1-14 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逐步提高	经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生态保护红线：经开区无生态保护红线，按严格要求保护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同时经对照该文件中生态绿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	相符
3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	经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发展区	相符

1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

2020) 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符情况如下。

表 1-15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 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 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相符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 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 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再生即可直接用于生产	相符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范围, 从事纤维板制造和固体废物治理,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 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相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 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 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再生即可直接用于生产	相符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再生即可直接用于生产	相符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入厂时需进行入厂检验，通过产废单位提供的信息或物质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抽样试验，公司将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性质分类登记，对区域内相同性质的固体废物进行统筹安排，维持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相符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无需进行稳定化处理	相符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贮存区建设符合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再生即可直接用于生产，不涉及处置再生，无次生污染物产生	相符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		

		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 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 排放（控制）标准的要 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 排放（控制）标准的， 应满足 GB 8978 的要 求，特征污染物排放 （控制）应满足环境影 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 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 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 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 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 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 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 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 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该名录中高环境风险、高污染类别。同时本项目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1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属于 C2022 纤维板制造和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该文件中“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布鲁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鲁科技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6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4000万，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防火防水建筑平板、复合墙板、吸声降噪吊顶、墙体、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吊顶板、集成房屋、楼板、屋面地面铺装制品、置物货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木托盘制造，加工；木粉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固废）处理与应用；建筑板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布鲁科技公司目前共设置有3个厂区，其中1#厂区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镇西村陶庄路6号，3#厂区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镇西村佳美路18号，5#厂区位于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03号。 布鲁科技公司1#厂区于2015年3月申报了《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5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5年10月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验收。于2017年申报了《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8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21年部分建成，并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3#厂区于2018年6月申报了《年产750万平方米轻质建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并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自主验收。 1#厂区和5#厂区于2022年12月申报了《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并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同时，布鲁科技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	--

91320412067636329R001Y。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意识逐渐增强，固废回收成为了一种必然的选择，固废回收不仅可以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还可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生产过程使用到木质纤维、EPS粒子等各类材料，经多次试验后发现，可回收废木材、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替换现有原辅料，替换后原辅料总用量保持不变，且替换后板材的强度、防火性能等均有提升。原辅料替换后，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生产工艺和产能未发生变化，产污工序未发生变化。

为此，布鲁科技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1#厂区现有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年收集一般工业固废4万吨的生产规模，同时购置全自动智能送料系统、全自动智能成型线、全自动冷压机等设备39台套，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改数转”，提升自动化水平，项目建成后维持原有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750万张/年产能不变。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常经数备〔2024〕238号，项目编号2412-320491-89-02-219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评影响分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评价等级对照分析表

分类管理名录对应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34.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 及以上的	其他	/	原有新型高强纤维 防火装饰板平均厚 度为 7.5mm，经计 算总体积为 5.625 万 m ³
103.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含污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	其他	/	本项目不采用填埋 和焚烧的方式

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布鲁科技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1#厂区维持40人不变,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3600小时。							
3、产品方案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厂区	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生产线	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 A	厚度 50~160mm	80 万 m ² /年	80 万 m ² /年	/	3600h
		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 B	厚度 50~160mm	20 万 m ² /年	20 万 m ² /年	/	3600h
	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前道加工生产线	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 (前道加工)	平均厚度 7.5mm	750 万张 /年	750 万张 /年	/	3600h
3#厂区	轻质建材生产线	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	厚度 50~160mm	350 万 m ² /年	350 万 m ² /年	/	3600h
		防火板	定制	300 万 m ² /年	300 万 m ² /年	/	3600h
		无纺布板	定制	100 万 m ² /年	100 万 m ² /年	/	3600h
5#厂区	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前道加工生产线	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 (后道加工)	平均厚度 7.5mm, 板 材面积 1.0m ²	750 万张 /年	750 万张 /年	/	3600h
此外,本项目1#厂区新增回收900-009-S17废木材、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11-002-S01高炉渣和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替换现有木质纤维、硫酸镁等材料,最终原辅料总用量未发生变化,原有项目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产能未发生变化,相关产能见表2-3。							

表 2-3 技改后 1#厂区回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涉及处理（利用）废物 类型	规格 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厂区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线	900-009-S17 废木材	/	/	20000 吨/年	+20000 吨/年	3600h
		900-011-S17 废纤维及 复合材料	/	/	600 吨/年	+600 吨/年	3600h
		311-002-S01 高炉渣	/	/	15000 吨/年	+15000 吨/年	3600h
		900-099-S17 其他可再 生类废物	/	/	4400 吨/年	+4400 吨/年	3600h

本项目在接收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时，从以下方面进行把控：①不接收任何沾染胶、油漆等有害物质的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提供每批次材料的原始用途和储运情况，并记录每批次材料的送货时间、人员信息等相关台账；②不接收含矿物油、植物油脂等夹杂物的材料。与供应商签订收购协议时，需将上述控制要求在协议中列明；公司应派专人负责每一批次原料入场前的检验，核实原辅料产出、运送单位等，并做好检验记录留档。一经发现掺入其他种类边角料或者沾染有其他物料或不明液体，则拒收该批次原料。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1#厂区，本次仅分析1#厂区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2-4。

表 2-4 技改后 1#厂区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000m ² ，共 1 层，高 15m	/	占地面积 6000m ² ，共 1 层，高 15m	依托原有，布设 投料、配料、成型、制板、冷压 等生产工序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50m ² ，共 1 层，高 15 米	/	占地面积 1550m ² ，共 1 层，高 15 米	依托原有，布设 烘干工序及配件 库		
贮运工程	1#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250m ² ，共 1 层，高 15 米	/	占地面积 1250m ² ，共 1 层，高 15 米	依托原有，存放 本次回收的 900- 009-S17 废木材 等原料		
	2#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950m ² ，共 1 层， 高 15 米	/	占地面积 950m ² ，共 1 层， 高 15 米	依托原有，存放 本次回收的 900- 009-S17 废木材		

						等原料
		物料中转筒	位于 1#生产车间内，80m ³ 规格 8 个	/	位于 1#生产车间内，80m ³ 规格 8 个	不涉及
		物料中转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80m ³ 规格 12 个	/	位于 1#生产车间内，80m ³ 规格 12 个	不涉及
		脱模剂库	占地面 100m ² ，共 1 层，高 6 米	/	占地面 100m ² ，共 1 层，高 6 米	不涉及
		运输	汽车运输	/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13049m ³ /a (43.50m ³ /d)	/	13049m ³ /a (43.50m ³ /d)	本次不新增用水工段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³ /a (3.2m ³ /d)	/	生活污水 960m ³ /a (3.2m ³ /d)	本次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蒸汽	1320t/a	/	1320t/a	本次不新增用汽工段
		供电	120 万 kwh/a	10 万 kwh/a	130 万 kwh/a	依托原有，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砂光废气（墙体材料）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	抛光砂光废气（墙体材料）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投料混料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混料废气经“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随后上述废气一起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	投料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混料废气经“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随后上述废气一起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切割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	投料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混料废气经“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随后上述废气一起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破碎	破碎废气（墙体	破碎废气（墙体	不涉及

		废气	材料、装饰板)经“E#脉冲袋式除尘器+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材料、装饰板)经“E#脉冲袋式除尘器+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制板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制板工序	/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制板工序	不涉及
		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	新增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25m ²	/	占地面积 25m ²	/
		地下水、土壤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	/	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	/

5、主要生产设施

技改后1#厂区设备情况见表2-4。

表 2-4 技改后 1#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设施	1	储料仓	80m ³	12	12	/	国产
	2	上料系统	定制	2	0	-2	
	3	全自动智能送料系统	定制	0	2	+2	
	4	全自动螺旋输送机	定制	0	10	+10	
	5	自动配料系统	定制	5	5	/	
	6	自动称重系统	定制	0	7	+7	
	7	EPS 成型系统	/	1	1	/	
	8	双轴强制搅拌机	/	12	4	-8	
	9	双轴智能搅拌机	/	0	7	+7	
	10	立式自动搅拌机	/	0	1	+1	
	11	智能制板流水线	定制	3	0	-3	
	12	全自动智能成型线	定制	0	2	+2	
	13	全自动多功能制板机	定制	0	1	+1	
	14	恒温养护线	定制	3	3	/	
	15	热风干燥箱	定制	0	6	+6	

公辅设施	16	全自动高速脱模线	定制	3	3	/
	17	高速切割线	定制	3	3	/
	1	空压机	/	2	2	/
	2	叉车	/	10	10	/
	3	行车	/	4	4	/
	4	生产线全自动控制系统	定制	0	1	+3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定制	3	3	/
环保设施	2	三级沉淀池	定制	1	1	/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技改后1#厂区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5，部分原料组分见表2-6。

表 2-5 技改后 1#厂区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木质纤维	木料	固态	48000	23600	-24400	散装	150
2	900-009-S17 废木材	/	固态	0	20000	+20000	吨袋	100
3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固态	0	4400	+4400	吨袋	50
4	植物纤维	/	固态	20000	20000	/	散装	100
5	氧化镁	/	固态	30020	30020	/	25kg/袋	150
6	硫酸镁	/	固态	35735	20735	-15000	25kg/袋	100
7	311-002-S01 高炉渣	/	固态	0	15000	+15000	吨袋	80
8	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	固态	1700	1700	/	25kg/袋	20
9	柠檬酸	/	液态	910	910	/	25kg/袋	15
10	EPS 粒子	聚苯乙烯泡沫	固态	1500	900	-600	25kg/袋	10
11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	固态	0	600	+600	散装	20
12	颜料	碳酸钙	固态	988	988	/	25kg/袋	20
13	珍珠岩	/	固态	206	206	/	25kg/袋	5
14	玻纤布	/	固态	4356 万米	4356 万米	/	散装	15 万米
15	无纺布	/	固态	2178 万米	2178 万米	/	散装	10 万米
16	水性脱模剂	无机耐火材料、黏土类矿物、无机颜料、水、水性高分子、流变助剂（无挥发份）	液态	10	10	/	吨桶	0.5

	合计	139069/ 6534 万米	139069/ 6534 万米	/	/	/
	技改后1#厂区原辅料种类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①木质纤维用量减少24400t/a，采用900-009-S17废木材和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进行等量替代； ②硫酸镁用量减少15000t/a，采用311-002-S01高炉渣进行等量替代； ③EPS粒子用量减少600t/a，采用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进行等量替代。 技改后原料总用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有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产能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布鲁科技公司实验发现，材料发生变化后原有板材防火性能和强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更符合客户需求。 7、平面布置简述 本次原有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各工艺所在区域未发生变化，依托现有1#和2#原料仓库存放回收的900-009-S17废木材、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11-002-S01高炉渣和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技改后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且回收的各类一般固废无需进行预处理即可使用。考虑到板材恒温养护（30℃，12小时）后效果一般，仍会出现板材弯曲现象，本次购入热风干燥箱，将板材在恒温氧化线（30℃）养护6小时，随后放入热风干燥箱（60℃）内养护6小时。养护工序整体持续时间未发生变化，因此原有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产能未发生变化。技改后1#厂区工艺流程图如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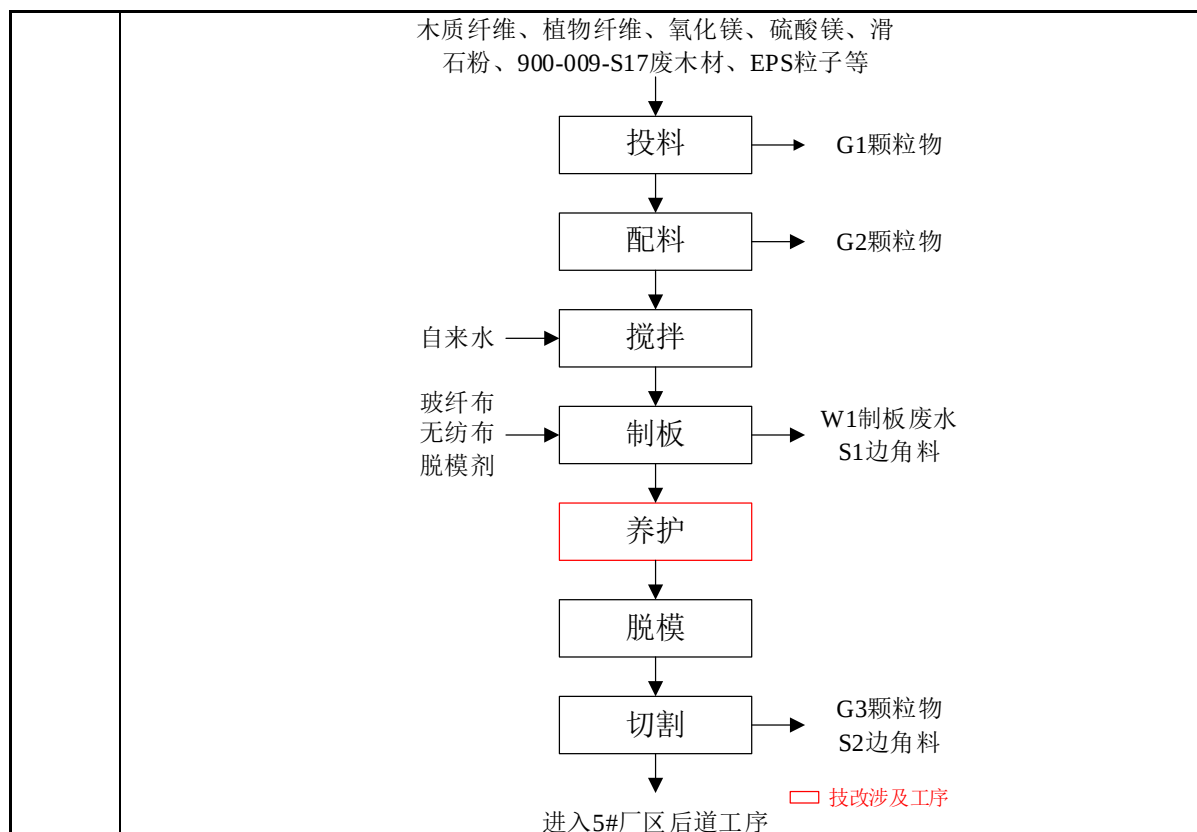


图2-1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前道加工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投料：将外购入的木质纤维、植物纤维、氧化镁、硫酸镁、滑石粉和收集的 900-009-S17 废木材、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311-002-S01 高炉渣等材料以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储料仓中，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1。

②配料：储料仓内物料通过全自动智能送料系统进入自动称重系统和自动配料系统，对材料进行配比，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2。

③搅拌：配比后的材料通过全自动螺旋输送机进入双轴强制搅拌机、双轴智能搅拌机和立式自动搅拌机中，加入一定比例自来水进行搅拌，使其充分混合，由于添加了自来水，此时混合料为半固态，搅拌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④制板：将搅拌后的半固态混合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全自动多功能制板机（模板表面涂覆少量的脱模剂），再通过流水线上的铺平设备等对模板上

	的物料进行压制使其平整，同时铺设无纺布和玻纤布。该工序中会产生制板废水 W1 和边角料 S1。 ⑤养护：为使成型后的板材不弯曲，需要对板材进行养护，首先将板材放入恒温氧化线中，控制温度 30℃，养护时间约 6 小时，随后再将板材放入热风干燥箱中，控制温度 60℃，养护时间约 6 小时。 ⑥脱模：养护后的产品进入全自动高速脱模线，由于模具中加入少量的脱模剂使得成品很容易从模具内脱出。 ⑦切割：按产品所需规格将成型的板材送入高速切割线中对其进行切边，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3 和边角料 S2。切割后的产品作为半成品，等待运输至 5#厂区进行后道加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布鲁科技公司1#厂区于2015年3月申报了《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5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5年10月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验收。于2017年申报了《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8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21年部分建成，并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3#厂区于2018年6月申报了《年产750万平方米轻质建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并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自主验收。 1#厂区和5#厂区于2022年12月申报了《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并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同时，布鲁科技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067636329R001Y，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表 2-6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厂区	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项目		2015 年 5 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验收			发生变动，重新报批	
	年产 100 万平方米新型防火环保轻质墙体材料技改项目		2017 年 8 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已建成部分正常生产	
	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扩建项目（前道工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已建成部分正常生产	
3#厂区	年产 750 万平方米轻质建材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已建成部分正常生产	
5#厂区	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扩建项目（后道工序）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部分）			已建成部分正常生产	
全厂	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证编号：91320412067636329R001Y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仅涉及1#厂区，本次仅对1#厂区进行回顾										
(1) 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手续，1#厂区制板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2-7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1#厂区）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480	COD	400	0.192	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4			NH ₃ -N	30	0.0144	
		TP	5	0.0024			TP	5	0.0024	
		TN	50	0.024			TN	50	0.024	
根据2024年度监测报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7.1~7.2		6.5~9.5		达标		
		COD		129		500		达标		
		SS		70		400		达标		

	NH ₃ -N	13.4	45	达标
	TP	2.21	8	达标
	TN	22.4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①已建成部分

1#厂区原有项目已建成部分中，抛光砂光废气（墙体材料）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混料（墙体材料、装饰板）废气经“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随后上述废气一起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E#脉冲袋式除尘器+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已建部分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抛光、砂光	4987	颗粒物	12.500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3.84	0.069	0.250	连续3600h
P2	投料、混料、破碎、切割	20000	颗粒物	5.889	脉冲袋式除尘器	1.64	0.033	0.118	连续3600h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3535	6000	15

目前，已建项目正常稳定运行，根据1#厂区监测报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废气量 (m³/h)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m³)	监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况
------	------	---------------	------	-----------------	----------------	-----------------------	----------------------	------

有组织	P1	4572	颗粒物	6.78	0.031	15	/	达标			
	P2	19606	颗粒物	1.2	0.023	15	/	达标			
表 2-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厂区，已建成部分）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实测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上风向○01		0.273		0.5						
	下风向○02		0.356								
	下风向○03		0.374								
	下风向○04		0.377								
由上表可知，1#厂区已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关标准。											
②待建部分											
1#厂区原有项目待建部分中，抛光砂光废气（墙体材料）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混料（墙体材料、装饰板）废气经“A#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随后上述废气一起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墙体材料、装饰板）经“E#脉冲袋式除尘器+B#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待建部分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表（1#厂区，未建成部分）											
排气筒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2	投料、混料、破碎、切割	20000	颗粒物	30.894	脉冲袋式除尘器	8.60	0.172	0.618	连续3600h		
表 2-14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情况表（1#厂区，未建成部分）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6865		6000		15	
(3) 固体废物											

①已建成部分								
1#厂区已建成部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1#厂区，已建成部分）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制板切割	SW17	900-009-S17	3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地面收尘		/	SW59	900-009-S59	0.271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40.85		
4	沉降残渣		废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0.1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5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6.25	环卫清运	
②待建部分								
1#厂区待建部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1#厂区，待建部分）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制板切割	SW17	900-009-S17	84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地面收尘		/	SW59	900-009-S59	0.631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95.322		
4	沉降残渣		废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0.35		
5	废布袋		废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0.35		
(4)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状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水量（m³/a）		2160	160		2320		
	COD		0.864	0.064		0.928		
	SS		0.648	0.048		0.696		
	NH ₃ -N		0.0648	0.0048		0.0696		
	TN		0.108	0.008		0.116		
	TP		0.0108	0.0008		0.011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1	1.418		3.028		
		VOCs	0.121	0.361		0.482		
	无组织	颗粒物	2.716	1.166		3.882		

		VOCs	0.149	0.358	0.507
	合计	颗粒物	4.326	2.584	6.910
		VOCs	0.27	0.719	0.989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技改后使用900-009-S17废木材、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和311-002-S01高炉渣替代现有部分木质纤维和硫酸镁，木质纤维和硫酸镁投料和混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原料替代后废木材、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和高炉渣投料时不产生颗粒物，原有颗粒物削减情况见第四章。

②原有项目未建设部分不再按照原环评建设，按照技改后原辅料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其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为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	160	82.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举措：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②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③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⑤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⑥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
--	--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PVC 塑胶彩膜技改项目》中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处和排污口下游 1500 米处。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3-3。

表 3-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表 3-3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23.4
		最小值	7.5	14	0.573	0.11	17.4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22.4																																							
		最小值	7.6	17	0.690	0.15	16.4																																							
		超标率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同时能够达到III类水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措施，底层铺设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涂层。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对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松江头</td><td>120.076901</td><td>31.680787</td><td>居民区</td><td>60 人</td><td rowspan="4">（GB3095-2012）二类标准</td><td>SE</td><td>55</td></tr><tr><td>上村</td><td>120.072650</td><td>31.680215</td><td>居民区</td><td>50 人</td><td>SW</td><td>250</td></tr><tr><td>许家塘</td><td>120.074163</td><td>31.677625</td><td>居民区</td><td>150 人</td><td>S</td><td>150</td></tr><tr><td>下村</td><td>120.070406</td><td>31.678323</td><td>居民区</td><td>60 人</td><td>SW</td><td>48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松江头	120.076901	31.680787	居民区	60 人	（GB3095-2012）二类标准	SE	55	上村	120.072650	31.680215	居民区	50 人	SW	250	许家塘	120.074163	31.677625	居民区	150 人	S	150	下村	120.070406	31.678323	居民区	60 人	SW	48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松江头	120.076901	31.680787	居民区	60 人	（GB3095-2012）二类标准	SE	55																																						
	上村	120.072650	31.680215	居民区	50 人		SW	250																																						
	许家塘	120.074163	31.677625	居民区	150 人		S	150																																						
	下村	120.070406	31.678323	居民区	60 人		SW	48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至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E	2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芦花河	S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武进港	NW	5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新增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同时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执行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区域</td></tr><tr><td>3</td><td>65</td><td>55</td><td>各厂界外 1m</td></tr><tr><td>依据</td><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65	55	各厂界外 1m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65	55	各厂界外 1m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table>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扩建前</th><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2">扩建后</th><th rowspan="2">变化量</th></tr> <tr> <th>现状排放量</th><th>在建工程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预测排放总量</th></tr>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61</td><td>1.418</td><td>-0.011</td><td>0</td><td>3.079</td><td>-0.011</td></tr> <tr> <td>VOCs</td><td>0.121</td><td>0.361</td><td>0</td><td>0</td><td>0.361</td><td>/</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2.716</td><td>1.166</td><td>-0.04</td><td>0</td><td>3.842</td><td>-0.04</td></tr> <tr> <td>VOCs</td><td>0.149</td><td>0.358</td><td>0</td><td>0</td><td>0.507</td><td>/</td></tr> <tr> <td rowspan="2">合计</td><td>颗粒物</td><td>4.326</td><td>2.584</td><td>-0.051</td><td>0</td><td>6.859</td><td>-0.051</td></tr> <tr> <td>VOCs</td><td>0.27</td><td>0.719</td><td>0</td><td>0</td><td>0.989</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水量</td><td>2160</td><td>160</td><td>0</td><td>0</td><td>2320</td><td>/</td></tr> <tr> <td>COD</td><td>0.864</td><td>0.064</td><td>0</td><td>0</td><td>0.928</td><td>/</td></tr> <tr> <td>SS</td><td>0.648</td><td>0.048</td><td>0</td><td>0</td><td>0.696</td><td>/</td></tr> <tr> <td>NH₃-N</td><td>0.0648</td><td>0.0048</td><td>0</td><td>0</td><td>0.0696</td><td>/</td></tr> <tr> <td>TN</td><td>0.108</td><td>0.008</td><td>0</td><td>0</td><td>0.116</td><td>/</td></tr> <tr> <td>TP</td><td>0.0108</td><td>0.0008</td><td>0</td><td>0</td><td>0.0116</td><td>/</td></tr> </table> 注：VOCs 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变化量	现状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1	1.418	-0.011	0	3.079	-0.011	VOCs	0.121	0.361	0	0	0.36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716	1.166	-0.04	0	3.842	-0.04	VOCs	0.149	0.358	0	0	0.507	/	合计	颗粒物	4.326	2.584	-0.051	0	6.859	-0.051	VOCs	0.27	0.719	0	0	0.989	/	废水	水量	2160	160	0	0	2320	/	COD	0.864	0.064	0	0	0.928	/	SS	0.648	0.048	0	0	0.696	/	NH ₃ -N	0.0648	0.0048	0	0	0.0696	/	TN	0.108	0.008	0	0	0.116	/	TP	0.0108	0.0008	0	0	0.0116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变化量																																																																																																				
		现状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1	1.418	-0.011	0	3.079	-0.011																																																																																																				
	VOCs	0.121	0.361	0	0	0.36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716	1.166	-0.04	0	3.842	-0.04																																																																																																				
	VOCs	0.149	0.358	0	0	0.507	/																																																																																																				
合计	颗粒物	4.326	2.584	-0.051	0	6.859	-0.051																																																																																																				
	VOCs	0.27	0.719	0	0	0.989	/																																																																																																				
废水	水量	2160	160	0	0	2320	/																																																																																																				
	COD	0.864	0.064	0	0	0.928	/																																																																																																				
	SS	0.648	0.048	0	0	0.696	/																																																																																																				
	NH ₃ -N	0.0648	0.0048	0	0	0.0696	/																																																																																																				
	TN	0.108	0.008	0	0	0.116	/																																																																																																				
	TP	0.0108	0.0008	0	0	0.0116	/																																																																																																				

	本次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颗粒物和 VOCs 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包括简单改造及后期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次技改后使用 900-009-S17 废木材、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和 311-002-S01 高炉渣替代现有部分木质纤维和硫酸镁，木质纤维和硫酸镁投料和混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原料替代后废木材、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和高炉渣投料和混料时不产生颗粒物，原有颗粒物产生量削减。 根据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废气产生量为 0.02kg/t 原料，原有原料使用量为 137559t/a，投料、混料废气产生量为 2.751t/a，投料、混料设备处设置有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475t/a，剩余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中 50%由于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剩余 50%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8t/a。 技改后木质纤维用量减少 24400t/a，硫酸镁用量减少 15000t/a，合计减少 39400t/a，则投料、混料废气产生量削减至 1.963t/a，废气收集方式未发生变化，则技改后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7t/a，剩余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中 50%由于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剩余 50%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8t/a。技改后 1#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技改后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1#厂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th><th rowspan="2">废气 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 效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 方式</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P1</td><td>4987</td><td>颗粒物</td><td>设备自带除尘装置</td><td>98%</td><td>13.84</td><td>0.069</td><td>0.250</td><td>15</td><td>/</td><td>连续 3600h</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4987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98%	13.84	0.069	0.250	15	/	连续 3600h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4987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98%	13.84	0.069	0.250	15	/	连续 3600h																											

P2	20000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98%	10.05	0.201	0.725	15	/	连续 3600h
表 4-2 技改后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1#厂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00		0.278		6000		15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1#厂区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小，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污染治理设置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小。										

2、废水

本次技改后，新型高强纤维防火装饰板产能未发生变化，制板废水产生量未发生变化，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维持不变，具体如下。

表 4-3 技改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1#厂区）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m ³ /a	COD	400	0.192	500	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44	400	
	NH ₃ -N	30	0.0144	45	
	TP	5	0.0024	8	
	TN	50	0.024	70	

1#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4。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厂区）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风机 综合测试仪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生产 车间	全自动螺旋输 送机	80/1	/	生产设 备安置 在车间 内，采 取减 振、隔 声等降 噪措施	14.96	21.55	1	东	26.19	东	57.65	8:00~ 20:00	25	东	32.65	1
										南	8.89	南	67.04			南	42.04	
										西	23.59	西	58.56			西	33.56	
										北	14.86	北	62.57			北	37.57	
	2		搅拌机	85/1	/		23.30	29.54	1	东	12.926	东	63.79		25	东	38.79	1
										南	10.89	南	65.27			南	40.27	
										西	37.26	西	54.59			西	29.59	
										北	14.04	北	63.07			北	38.07	
	注：本项目设置 1#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预测排放情况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噪声设备分布情况，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74	65	55
南厂界	44.25	65	55
西厂界	35.02	65	55
北厂界	40.84	65	55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分析

1#厂区固废包括边角料、地面收尘、布袋收尘、沉降残渣和废布袋。本次技改后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边角料、沉降残渣和废布袋产生量未发生变化，由于投料和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减少，地面收尘和布袋收尘产生量相应削减，具体如下。

①地面收尘

原有项目地面收尘产生量为 0.902t/a，根据前文废气削减量核算可知，地面收尘量削减 0.04t/a，技改后地面收尘量为 0.862t/a。

②布袋收尘

原有项目布袋收尘产生量为 136.172t/a，根据前文废气削减量核算可知，布袋收尘量削减 0.693t/a，技改后布袋收尘量为 135.479t/a。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次技改后 1#厂区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表 4-7。

表 4-7 技改后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1#厂区）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制板切割	SW17	900-009-S17	12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地面收尘		/	SW59	900-009-S59	0.862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135.479		
4	沉降残渣		废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0.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5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16.25	环卫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C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5、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站和废水收集池下方均将设置防腐防渗。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						

	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现有污染物为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污水站和废水收集池下方均已设置防腐防渗。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
--	--

	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全厂所有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4-8。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最大储存量 (t)</th><th>临界量 (t)</th><th>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i/Qi)</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性脱模剂</td><td>0.05</td><td>50</td><td>0.001</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i/Qi)	水性脱模剂	0.05	50	0.001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i/Qi)								
水性脱模剂	0.05	50	0.001								

UV 涂料	0.5	50	0.001
贴面胶水	0.5	50	0.001
废活性炭	2.97	50	0.0594
喷淋废液	1	50	0.02
合计			0.0824
注：水性脱模剂存放和使用于 1#厂区，其余风险物质存放和使用于 5#厂区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0824$。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 UV 涂料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存放贴面胶水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a：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₂：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	--

本项目情况如下：

V1：厂区内不涉及储罐，V1 以最大包装桶泄漏计算，取 0.25m^3 ；

V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2=0.010 \times 3600 \times 2=72\text{m}^3$ 。

V3：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 0m^3 ；

V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300m^2 ，V5 取 33m^3 。

综上所述，1#厂区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105m^3 。目前厂区已设置一个 120m^3 的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雨水口应设置有截留阀，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④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9 应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	10	生产车间
2	防毒面具	/	3	生产车间

3	防护服	/	3	生产车间
4	防护靴	/	3	生产车间
5	防护手套	/	3	生产车间
6	防护头盔	/	3	生产车间
7	室外消防栓	/	2	生产车间
8	消防水带	/	2	消火栓旁
9	黄沙箱	/	2	危废仓库
10	视频监控	/	2	雨水排口、危废仓库
若应急物资短缺，可依托经开区应急装备。				
表 4-1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储备物资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种类	目前数量	单位	
1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2	套	
2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	套	
3	辐射报警装置	2	套	
4	防爆对讲机	2	台	
5	医用急救箱	1	套	
6	液体致密型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1	套	
7	应急现场工作服	5	套	
8	烟幕弹	5	个	
9	多功能铁锹	12	把	
10	救生衣	10	套	
11	防护头盔	10	只	
12	防护眼镜套装	15	件	
13	3M 双滤盒半面罩	8	件	
14	3M 多功能滤盒	10	个	
15	N95 防尘口罩	3	只	
15	橡胶耐酸耐碱手套	25	副	
16	一次性工作手套	3	打	
18	纱手套	3	包	
19	方锹	18	套	
20	储物货架	4	套	
21	吸油棉	9	箱	
22	围油栏	7	包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⑥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及泄漏废液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其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废水及泄漏物控制在厂区内。 1）第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装置区、危险化学品、危废储存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第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废水及泄漏物料进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已设置 120m³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及泄漏物料的暂存，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水收集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
--	--

	截流阀，将事故废水及泄漏物料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事故废水及泄漏物料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3) 第三极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4) 其他相关风险要求 ①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求 根据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需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
--	--

	根据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1）对厂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并建立台账清单。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9号）落实相关要求； 3）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的督查检查，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③《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 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库（25m 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				

	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状排放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1.61	1.418	-0.011	0	3.079	-0.011
		VOCs	0.121	0.361	0	0	0.361	/
	无组 织	颗粒物	2.716	1.166	-0.04	0	3.842	-0.04
		VOCs	0.149	0.358	0	0	0.507	/
	合计	颗粒物	4.326	2.584	-0.051	0	6.859	-0.051
		VOCs	0.27	0.719	0	0	0.989	/
废水		水量	2160	160	0	0	2320	/
		COD	0.864	0.064	0	0	0.928	/
		SS	0.648	0.048	0	0	0.696	/
		NH ₃ -N	0.0648	0.0048	0	0	0.0696	/
		TN	0.108	0.008	0	0	0.116	/
		TP	0.0108	0.0008	0	0	0.0116	/